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县委县政府发展大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叶城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新叶城贡献发改力量。

（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展现全县经济发展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充实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得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我委通过在县门户网站、公开栏、宣传资料、喀什法制日报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社会各界和公众关心的各类信息 145 条。

（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管理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制度，由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经办人员逐级审核把关，坚持“先审核，后公开”。

（三）抓重点公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叶城零距离等渠道，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征集叶城县能

源监管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公告等信息公开，围绕加快兵地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意见征集，实现政务公开和群众工作统筹推进，协同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36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自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由于起步较晚，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宣传教育培

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知、加强培训，加深党员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着力点，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